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6-00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通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东医疗”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持续推进“创新成就品质,科技惠及健康”的使命,聚焦临床需求,对医学影像设备不断进行创新升级,拓展精准医疗的边界,用科技赋能医疗生产,加速构建集研、产、推于一体的医学影像装备产业链,以真正满足人类对健康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数字化智能化浪潮中,万东医疗以“创新成就品质,科技惠及健康”为使命,将数智化深度融合企业基因。通过构建“技术研发+生态共建”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公司不仅推动国产医疗设备迈向高精尖水平,重新定义了全球医疗设备新标杆,更以科技之力破解医疗资源不均难题,为医疗科技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产学研深度融合,携手医疗顶尖机构,共建国家重点专项,突破心血管磁共振、DSA等“卡脖子”技术,实现进口替代自主可控。

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公司自上市以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持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分红比例。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分红政策,根据股价、业绩、分红等因素,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可预期性,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聚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万东医疗积极与科研院所、医院开展合作,致力于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平台,不断完善公司性能参数等医疗设备数智化解决方案体系。使创新可以更高效率、更快速度、更贴近产业的需求,与之相辅相成,也能从长期去持续推动创新。

由东方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苏州万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中核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苏州医院(苏州立医院)等单位共同创立苏州新质生产力及数智化创新中心,聚焦于医学影像产业的创新需求和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以“CT”和“磁共振”两块业务深度融合为核心,集中优势科研力量,跨越长三角区域壁垒,与学科资源、协同创新高端产业“卡脖子”技术的能力,培育一支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和产业平台,进而实现进口替代和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

万东医疗以“新技术研发为盾,智慧生态为翼”,在高端医疗装备国产化浪潮中勇立潮头,用AI重构医疗效率,先生态定产业未来,成为全球精准医疗版图中不可忽视的中国力量。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理解认同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落实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召开业绩说明会、“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沟通关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并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依法合规运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制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通过深入开展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设置,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的修订,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开展政策解读和相关学习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强化履职意识。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对“关键少数”开展最新法律法规、会议培训、典型案例等培训,确保其掌握监管导向;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履职履职能力;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有力支持,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

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26年1月26日 上午10:00至下午3: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议案名称:1. 关于修改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意愿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网络投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网络”)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网络使用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授权信息向持有股票名称与主动申报参加股东大会,向投资者主动申报参加股东大会,议案情况等。投资者在收到短信通知后,可根据《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普通服务用户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vote.sseinfo.com/vt_help.pdf)的步骤完成投票操作。如遇短信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除应遵守有关议案的选举原则外,投票人应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即以把选票第三类选票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进行投选。投票结束后,对同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在本次全部股东大会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股数。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参

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方式,详见附页2。

(七)投票截止时间: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授权委托书

(九)授权委托书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授权委托书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授权委托书

(十四)授权委托书

(十五)授权委托书

(十六)授权委托书

(十七)授权委托书

(十八)授权委托书

(十九)授权委托书

(二十)授权委托书

(二十一)授权委托书

(二十二)授权委托书

(二十三)授权委托书

(二十四)授权委托书

(二十五)授权委托书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

(二十七)授权委托书

(二十八)授权委托书

(二十九)授权委托书

(三十)授权委托书

(三十一)授权委托书

(三十二)授权委托书

(三十三)授权委托书

(三十四)授权委托书

(三十五)授权委托书

(三十六)授权委托书

(三十七)授权委托书

(三十八)授权委托书

(三十九)授权委托书

(四十)授权委托书

(四十一)授权委托书

(四十二)授权委托书

(四十三)授权委托书

(四十四)授权委托书

(四十五)授权委托书

(四十六)授权委托书

(四十七)授权委托书

(四十八)授权委托书

(四十九)授权委托书

(五十)授权委托书

(五十一)授权委托书

(五十二)授权委托书

(五十三)授权委托书

(五十四)授权委托书

(五十五)授权委托书

(五十六)授权委托书

(五十七)授权委托书

(五十八)授权委托书

(五十九)授权委托书

(六十)授权委托书

(六十一)授权委托书

(六十二)授权委托书

(六十三)授权委托书

(六十四)授权委托书

(六十五)授权委托书

(六十六)授权委托书

(六十七)授权委托书

(六十八)授权委托书

(六十九)授权委托书

(七十)授权委托书

(七十一)授权委托书

(七十二)授权委托书

(七十三)授权委托书

(七十四)授权委托书

(七十五)授权委托书

(七十六)授权委托书

(七十七)授权委托书

(七十八)授权委托书

(七十九)授权委托书

(八十)授权委托书

(八十一)授权委托书

(八十二)授权委托书

(八十三)授权委托书

(八十四)授权委托书

(八十五)授权委托书

(八十六)授权委托书

(八十七)授权委托书

(八十八)授权委托书

(八十九)授权委托书

(九十)授权委托书

(九十一)授权委托书

(九十二)授权委托书

(九十三)授权委托书

(九十四)授权委托书

(九十五)授权委托书

(九十六)授权委托书

(九十七)授权委托书

(九十八)授权委托书

(九十九)授权委托书

(一百)授权委托书

(一百零一)授权委托书

(一百零二)授权委托书

(一百零三)授权委托书

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0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0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0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0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0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0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0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0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2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3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4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5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6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7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8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9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4.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某投票人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票人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前所示:

序号	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0	0	0
4.0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0	500	0	0
4.0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0	0	500	0
4.0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7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